

# 委 任 授 權 書

- 1、茲因本人有事不克到場，為投標明陽中學112年度報廢財物變賣案(案號:MYG112-1)，特指定被授權代表人處理「開標與比加價」事務。
- 2、本授權書賦予被授權代表人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
- 3、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

廠 商 ：

蓋章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

蓋章

負責人地址：

身分證字號：

(與投標文件相同之授權大小章)

受委任人：

被授權代表人 ：

蓋章

地 址 ：

身分證字號：

(被授權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說明：非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經現場核對後發還。**